



115年度臺中市 寄養家庭招募



申請資格

- 可為單身、已婚或再婚家庭
- 家庭成員無刑事犯罪紀錄，並通過素行調查
- 年滿25歲以上
- 有穩定收入，具備基本的養育能力
- 有穩定且安全的居住環境，包括適當的空間供寄養兒少居住
- 願意參加寄養家庭的相關訓練課程

應備文件

(參加說明會後仍有意願者)

- 寄養家庭申請表 → 無犯罪相關證明
- 健康檢查報告 → 寄養家庭申請者自願問卷

報名
查詢

04-22918198#119

鄭社工

Q & A

什麼是寄養家庭？

寄養爸媽提供暫時照顧，
照顧孩子的日常生活。

什麼對象需要？

無法在原生家庭正常生活之兒少。

孩子年齡多大？

18歲以下。

說明會

115 / 3 / 28 (六)

9:00-10:30

台中市北區漢口路
四段35號8樓

主辦單位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承辦單位



迎曦
社會福利基金會
Ying Xi Community Support Foundation